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通學院設置辦法

100.05.02 本校 99 學年度電通學群第 2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1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通學群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3.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通學群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相關系所資源，發展院務工作事項，並依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通學院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設置院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本院，對內綜理院務，院長任期一任三年，續聘得連任一次。
院長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，陳請校長任免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各系：
一、通訊工程系（及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）。
二、電子工程系。
三、電機工程系。
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得申請增設或調整系、所、單位。各單位應自行訂定組織章程。
- 第四條 電通學院院長職責如下：
一、制定學院相關辦法，推動學院事務工作。
二、整合學院所屬系所教學研究資源，制定學院發展計畫。
三、推動跨領域與跨系所之產學研究計畫與學生專題競賽整合。
四、其他與學院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為使學院運作順利，整合各系所資源，設有「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，議決院務之重大事項，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。
一、學院之發展方向與組織運作
二、學院之課程及師資整合規劃
三、學院之設備及空間資源整合規劃
四、學院之預算分配與執行
五、其他有關本學院之事項
其組織辦法另行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另設院課程委員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各系主管之任免，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學術主管遴選及卸職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再提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